

惠市环建〔2025〕30号

关于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拟对现有危险废物收集种类及规模进行扩建，建设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项目。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新增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依托现有的无机废物暂存库、有机废物暂存库、甲类桶装仓库及物化罐区。本次扩建拟在现有项目已核准的危险废物类别基础上，新增收集医药废物（HW02）100 吨/年、废药物、废药品（HW03）50 吨/年、农药废物（HW04）50 吨/年、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300 吨/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2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HW09）2000 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1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3000 吨/年、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2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15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500 吨/年、焚烧处置残渣（HW18）50 吨/年、含铬废物（HW21）200 吨/年、含锌废物（HW23）1000 吨/年、含铅废物（HW31）200 吨/年、石棉废物（HW36）10 吨/年、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5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5100 吨/年、废催化剂（HW50）1000 吨/年，共 19 大类 18760 吨/年。扩建后危险废物的收集规模共 20 大类 19060 吨/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惠州市行政区域内，主要覆盖小微企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中转必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中转的范围、规模、类别不得超过许可要求。须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转移至无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合或合并存放。定期检查危

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需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

（四）制定合理、完善的废物收运计划，选择最佳的废物收运时间，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道路和水源保护区，防止废液洒落造成严重污染；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水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强化生产管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未高出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5米以上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1.267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0.815吨/年，无组织0.452吨/年）。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进入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综合污水处理厂，剩余部分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厂区车间冲洗、生产用水及冷却塔用水等。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超过原有许可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定期交给有相应处置资质及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强化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企业应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职责和任务要求，开展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地面防渗情况，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项目需在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营。项目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广东江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